

广东省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

揭市发改能源函〔2021〕1016号

揭阳市发展改革局关于转发《广东省能源局 关于进一步发挥公共机构节约用电 表率作用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级公共机构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：

现将《广东省能源局关于进一步发挥公共机构节约用电表率作用的通知》（粤能新能函〔2021〕389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按要求认真抓好落实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1年10月21日印发

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
收 第 5706 号
文 2021年10月18日

广东省能源局

粤能新能函〔2021〕389号

广东省能源局关于进一步发挥公共机构节约用电表率作用的通知

全省各公共机构，各地级以上市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：

“十三五”以来，全省各级公共机构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坚持以生态文明建设为统领，努力践行绿色发展理念，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对节约能源资源工作的决策部署，扎实推进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各项工作，为推进我省生态文明建设发挥了重要的示范引领作用。当前，为应对我省电力供应紧张的形势，社会各界正在联合行动，共同做好有序用电、节约用电工作。为进一步发挥公共机构表率作用，带动全社会形成节约用电良好习惯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真落实节电措施

全省各级公共机构要积极做好办公设备科学用电、节约用电管理。一是加强空调运行管理。夏季环境温度低于30℃、冬季环境温度高于5℃时停止使用空调；办公场所夏季制冷温度设置不低于26℃，冬季制热温度设置不高于18℃；空调运行期间保持门窗关闭。二是合理使用照明灯具。充分利用自然光照明，减少人工

照明；适当减少照明灯具数量和功率，优先选用更高效的节能灯具；养成随手关灯的好习惯，人走关灯，杜绝长明灯。三是降低电梯使用强度。办公场所3层楼以下或上下两层楼时尽量走楼梯。四是减少非工作时段用电，下班时应确认电脑、打印机、饮水机、空调等用电设备均处于关闭状态。

二、靠前做好节电指导

各级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要主动作为，落实和完善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制度，下大力气做好公共机构节能指导推进、监督考核、重点用能单位管理、统计审计等工作。要以创建节约型机关和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为抓手，调动各公共机构节约用电的积极性，督促指导各单位进一步落实节约用电的各项措施，为全省有序用电、节约用电工作作出更大的贡献。

三、广泛开展节电宣传

各地区、各部门要充分利用网络、报刊、广播、电视等多种宣传手段，对节约用电进行集中宣传报道，扩大宣传影响，在全社会营造节约用电的浓厚氛围，促进形成勤俭节约、节能环保、绿色低碳、文明健康的工作和生活方式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